

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系列专题研究丛书

黄 进 总主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理论研究

ZHONGGUO TESESHEHUIZHUYI
FAZHI LILUN YANJIU

王人博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系列专题研究丛书

黄 进 总主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理论研究 | ZHONGGUO TESESHEHUIZHUYI FAZHI LILUN YANJIU

王人博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王人博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620-7100-6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3764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437 (编辑室)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 × 960mm 1/16 |
| 印 张 | 22.5 |
| 字 数 | 350 千字 |
| 版 次 |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89.00 元 |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总序）

黄 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进一步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而且强调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从而坚定了我们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一、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释放出来的最明确的信号。在一个有着十三亿人口的超大规模国家里，如何完成社会转型的法律治理、如何实现法治自身的现代化，世界上尚无成功先例可资借鉴。为此，中国共产党在治理中国的伟大实践中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准确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科学内涵。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核心要义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三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

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只有牢牢把握住这三个方面，才能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才能立足中国实际建设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中，党是最坚强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最根本的保证，党的作用是最大的法治优势，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法治实践是最大的法治本土资源。党的领导地位由宪法确立，这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功。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核心，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政治保证。从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从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到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建设法治中国的历史经验充分证明，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我们国家作为世界政治文明大国的最终崛起才有政治保障。一方面，要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依法治国各领域工作；另一方面，要改善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党员干部要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实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即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当家作主，决定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方向与内涵，社会主义法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实现方式和手段。要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在立法过程中，要充分发扬人民民主，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强化面向人民群众的立法论证、调研和评估，切实增强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法律实施过程中，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行

政，切实尊重人民群众权利，保护人民群众合法财产；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坚决纠正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要坚持公正司法，增强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必须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道路，这是中国的客观实际所决定的。依法治国，蕴含着基于当代人类法律治理经验的普遍性和基于各国不同国情的特殊性的辩证统一。从中国实际出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从中国的历史文化出发、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从中国革命建设实践出发，创造性地完成中国所面临的法治任务。扎根中国土壤、立足中国实际，吸收和借鉴包括西方文明在内的世界各民族文明的法治思想和法治体系成果，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政治自觉性，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同时也是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二、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照抄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可以说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为进一步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明了新的前进方向，更应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发展的强劲动力。

首先，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必须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

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推进任何方面的改革发展都要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同样，丰富和发展我国的法治理论也离不开这一基本国情，必须立足于社会主义性质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最大的实际，认真总结和研究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已经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并且同改革开放的进程相呼应，不断深化和解决新时期遇到的各种法治建设难题。

其次，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必须推进法治理论的创新。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是科学发展观最鲜明的精神实质。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认识真理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因此，与时俱进、理论创新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在法治建设方面，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更是明确提出了创新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要求。所谓创新，就是在法治建设方面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就是在法治建设方面发现问题、筛选问题、分析问题、研究问题，最终解决问题的过程。但创新不能脱离中国的实际，要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创新。

再次，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必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情地指出：“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抛弃传统、丢掉根本，就等于割断了自己的精神命脉……我们不仅要了解中国的历史文化，还要睁眼看世界，了解世界上不同民族的历史文化，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从中获得启发，为我所用。”可以说，总书记的真情告白，也为我们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提供了最为基本的目标模式，即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我国古代文化蕴含丰厚的法治思想和治国理念，从国家与法最初产生于夏朝，后经商周时期逐渐完备，再经春秋战国时期法律制度的大变革，到秦朝时法律体系有了雏形，直至隋唐时期发展成熟，从而最终形成了闻名于世的中华法系，代表着人类农业社会时代法律文明的最高成就，其在历史上

不但影响了中国古代社会，而且对古代日本、朝鲜和越南的法制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因此，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必须先从我国古代法律的传统中汲取优秀的素养。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近代以来，我国在法治建设方面落后了，我们是在学习、借鉴西方法治文明过程中逐渐成长起来的。我们要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我们要复兴中华法系，必须立足中国，放眼世界，勇于并善于对世界一切法治文明成果兼收并蓄，借鉴扬弃。令人欣喜的是，经过近代以来百年激荡，今天的中国重新走上了文明发展的追赶路程。

最后，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必须形成中国自己的特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创造了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中华民族也一定能够创造出中华文化新的辉煌。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注定了我们必然要走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因此，在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设方面也不例外，我们既不能走封闭僵化的老路，更不能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必须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实际和中国未来发展的特色之路。具体而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形成，必须从坚持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推进法治理论的创新，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基本思路，只有将这三方面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不断学习他人的好东西，把他人的好东西化成我们自己的东西，这才形成我们的民族特色”。

三、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物质基础、制度基础，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前提之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应当从多维度、立体的视觉来理解：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应当是以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为首要原则的法治制度。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党在立法和制度建设中的领导地位：“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制度是以宪法制度为核心建立起来的法治制度。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并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这对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坚决维护宪法尊严，保护宪法的实施。因此，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的进程中处于核心地位的，当属完善我国的宪法制度，包括宪法的修改、实施和监督制度。同时，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确定以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都是维护宪法尊严、完善宪法制度建设、推进宪法实施的重要举措。第三，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应当是以法律为载体的制度建设完善，有法可依是有法必依的前提，只有不断加强重点领域的立法，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才能真正实现良法善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是一个适应依法治国需要的制度群概念。从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来看，在全面开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的同时，应当重点推进以下基础性制度建设。第一，应当在法律层面上完善确保中国共产党在立法、重大事项决策中领导地位的制度，坚持“依法执政”是坚持党的领导的首要原则，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可以确保党在领导、参与立法和决策工作时有法可依，带头依法办事。第二，应当完善、落实宪法实施和监督等制度，强调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前提是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重要精神，如何将宪法从纸面上落实到党政机关的工作中，深入到人民群众的生活中，则需要依靠切实可行的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以及坚定不移地宪法实践。第三，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制度。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其中明确提出了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明确要求，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制度化是实现依法决策的必然路径。同时，责任追究制度是

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的制度保障，行政决策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完善、落实同样是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要要求之一。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绝非仅仅停留在上面提出的几点之中，而是应当深入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方方面面，是在依法治国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性努力。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为中国今后的法治实践指明了一条由点及面，从重点推进到全面开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的道路。

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意指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紧密关联的，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理念、原则和制度、运作实践和生活方式，与传统人治文化相对立而存在的一种与时俱进的进步文化形态，其实质和核心是一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形成的当代中国人的法治文化共识、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早在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时就强调，“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需要深化改革”，而法治离不开与其相适应的法治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既是具有人类法治文化共有属性的法治文化，又是从中国国情实际出发，具有中国特殊个性特点的法治文化，必须将其放在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世界法治文明成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五位一体的建设实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关联中来加以确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法治实践中，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努力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落实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特别是依宪执政；应坚定不移地坚持文化自觉与创新的观念，务求实效地继续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法治”的本意是法的统治，而不是“使用法律手段进行统治”，它不只是一种形式、一套法律规定，更是一种精神，一种文明的精神，一种现代文明的生活方式，体现着

人们追求的社会规范和理想。从某种意义上说，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要遵照公民的共同利益和意志，遵照全体人民共同认定的规则和程序来管理国家，而不是将“法治”作为管理者的工具、手段，甚至是特权。

文化来源于生活，在生活中提炼浓缩；文化也是一个民族精神的皈依。只有当一国国民的生活方式日积月累，积淀为该国国民的一定传统和生活习惯时，才能称之为真正的文化，才能成为一个民族精神特质的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形成，必然会是一个长期的、艰难的过程，而不是几条宣言、几个命令就可以完成的。法治文化的打造，必然最终依赖、表现于法治精神在生活实践的方方面面、事事处处的贯彻和体现。全面推行依法治国，就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每一个公民都应该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律成为每一个普通公民的精神支柱，从而崇尚法律，懂得法律的神圣；遵守法律，懂得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捍卫法律，监督政府和公职部门，依法参与公共管理。

法治文化作为一种先进文化形态，在追求法治价值目标的过程中，其价值目标是与时俱进的，其内容也会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而变化。但只要我们始终如一地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高扬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法律、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的法律意识，那么法治国家的坚实根基必将牢固树立，法治文化的良好氛围，也将在润物无声中细细内化为我们每一个公民的自觉行动。

序 言 法治的中国特性

我从事法治问题的教学研究已经三十余年了。这三十多年的时间里，我曾反反复复地考虑一个问题：什么是中国的法治以及如何研究中国的法治问题。随着岁月的流逝，个体的经验在增加，我对社会政治的思考也不断地趋于真切。我想，这些东西应该是有效观察中国法治的主观条件。

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虽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但同时允许发展一定程度的私营经济，私营经济在国家计划的框架内进行。有领导人把这种经济模式称为“鸟笼经济”。鸟儿可以活动，但必须在笼子之内。据我对中国法治的观察，中国政治体制与法治的关系，基本也是“笼子”和“鸟”的关系，也可以叫作“鸟笼法治”。

一、法治之“笼”

我们先从“民主集中”这个概念说起。

在通常语境下，“民主集中”是指中国当代各级领导人的工作方式。但是，我们这里老词新用，用它来描述中国政治体制的基本特征。

“民主集中”包含两个方面，一是“集中”，二是“民主”。二者均拥有丰富的内涵。

我们先说说什么是政治体制的“集中”。

西周封建制瓦解以后，秦始皇采用法家学说，塑造了自上而下、一体贯通的中央集权体制。在这种体制中，政治运行的基本动力来自皇帝和中央。当皇帝和中央有足够的权威时，就会国家统一、政令畅通；相反，当皇帝和中央的权威不足时，地方势力就会挑战整

体秩序，从而导致军阀割据、战争叛乱，甚至改朝换代。

为此，中央拥有足够的权威、政制保持“集中”的状态，就成了中国政治追求的一个基本目标。这是两千多年的历史经验。及至当代，中国政治依然遵循着这样的节奏。中央具有充分的权威，始终是中国政治健康的一个基本标志。中国的政治改革和政治发展，也无法脱离“中央权威”这一前提条件。一旦中央权威失堕，改革和发展就会出现严重障碍。

然后我们说说什么是政治体制的“民主”。

秦始皇创设了自上而下的“集中”政制，但二世而亡。秦代之后的历代政治家和思想家总结经验，认为“秦制”需要配以“德政”，方能国祚绵长。所谓“德政”，主要来自于儒家学说。它的核心要素就是，皇帝和各级官员需要有善于纳谏、兼听则明的德性。统治者只有开放言路、虚心听取意见，才能做出有质量的政治决策，从而拥有优良的统治效果。秦始皇、隋炀帝这些“暴君”与唐太宗、宋太祖这些“贤君”的本质差别，就在于前者独断专行、不能纳谏，而后者广开言路、从善如流。后者的这种德性，也就是我们今日语境中的“民主”。

从历代王朝到当下，在“民主”的方面，我们仅仅向前迈进了一小步。古时候，统治者虚怀若谷、虚心纳谏的“民主”，主要以个体德性的形式存在；只有德性卓越者才能践行这种“民主”。但是，到了当代，“民主”被外化为一种制度形态，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和职能机构在做决策时，都被要求进行广泛地协商并认真地听取意见。

当我们用“民主集中”这个概念审视两千多年的中国政治时，发现在“集中”的方面，古今皆然；在“民主”的方面，略有进步，德性要求被转化成一种制度化要求。

“民主集中”的政治，实质就是一种“开明的中央集权”政治。这是中国政治文明自身逻辑演进的结果，也是当代中国法治发展的约束性条件。法治的发展，就是在这样一个“民主集中”的制度之“笼”里展开的。

我们这里描述古今政治的延续性，除了说明中国政治的基本体

制之外，还要思考当代中国法治问题，要关注它的中国语境——中国法治是在如此的中国语境中生成的。

二、法治的基本内涵

西方法学对于法治，有着独立的学科叙事；政治与法治的分离，是法治叙事的一个基本特征。然而，在中国语境下，政治则成了法治叙事的前提。所谓“鸟笼法治”，就是指在政治的“笼子”中展开法治。

细细观察，中国法治有两项基本内容：一是权力体系自身的规范化，二是对国民的赋权。

“文化大革命”使建国初期形成的政治体系受到严重破坏。改革开放以来，“法治”面临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建章立制”，以规范的方式重建权力体系。过去的30多年里，通过颁布各种组织法，中国政治具有了相对完备的体系。

“法治”成为政治体制重塑的手段，它与权力体系的建设同步展开。权力体系的完备与规范，成为中国法治发展的一个基本目标。

另外，法治发展过程也是中央权威对国民赋权的过程。在中国的政治脉络中，自古及今，官民关系的变化不大。政府与国民基本上是“治者”与“被治者”的关系。两千多年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一旦最高统治者想有所作为，他就必须对官僚系统加压，使之积极治事。但其中存在着风险，最高统治者的加压会导致官僚系统滥用民力和滥用权力，从而官逼民反，最后危及整个统治秩序。所以，历代最高统治者总是面临一种悖论性困境——不作为会积重难返，面临颠覆的危险；积极作为会打开社会动荡的“潘多拉盒子”，同样面临颠覆的危险。这其实也是中央集权体制特有的悖论性困境。

那么，当代中国是怎么解决这个问题的呢？概括说来，一方面，由于中央政权面临国际竞争压力，它通过对下级政权制定考核标准、实施政治上的奖惩，敦促其积极作为、发展社会经济；另一方面，为了防止下级政权滥用民力和滥用权力，中央政权又通过各种立法，赋予国民相当的权利来抵制地方政权的不合理行为。

中央政权对国民的赋权，构成了中央政权约束地方政权的一个基本手段。地方政权在中央政绩压力和国民权利的双重压力下大体维持了均衡，既积极作为，又有所节制，从而避免了像秦朝、隋朝那样滥用民力、官逼民反的消极后果。

审视当代中国法治的内涵，我们会发现它的发展道路是独特的。这是由“民主集中”的政治体制所决定的。中央主导下的权力体系规范化和对国民的赋权，构成了中国法治的基本内涵。中国法治的内涵不是由民主、自由等先验理念决定的，而是由古今延续的中国政治精神和政治体制决定的。

因此，当代中国法治是一种政治约束下的法治，也是一种历史精神笼罩下的法治。

三、中国法治的研究

如果排除那些既有命题的干扰，会心细味，我们会发现中国法治呈现出来的样态和欧美法治的样态，有着非常大的差别。这种差别的缘起，就在于它们是在不同的历史渊源和政治体制中生成的。

中国法治的发展，是一项未竟的工程；而中国法治的研究，也需要持续的探索。就我自己的研究感受来说，以下几个方面应当被注意到。

首先，当代中国法治是政治发展的一个部分。西方法理学有一个基本命题，就是政治与法律的分离，这在西方法治语境中是对的。但是，对于中国法治来说，如果我们坚持政治与法治的分离，既会从法治的缘起上造成割裂，也会从法治的运行机制上造成割裂。这种强行割裂或许能在实践层面上对法治运转有某种益处，但对于法治的理论研究，则会造成根本性的遮蔽。理论研究的直接目的就是透视问题，寻求真相，这种遮蔽对于理论研究来说是致命的。

其次，当代中国的政治体制和官民结构决定了中国法治的独特内涵。我国30多年的法治发展，其根本就是政治实用主义——因为它符合政治发展的利益，所以具有了存在和成长的空间。古代中国有自己的“自然法”，即儒家礼法学说。政治的运行在相当程度上还包含着纯粹价值追求的要素，皇帝和官员们还会直接根据儒家价值

原则展开行动。但对于处在转型过程中的当代中国来说，政治的运行仍是实用主义，中国政治的纯粹价值体系、“自然法”尚未形成。中国政治采用法治就注定了它是以一种实用主义的方式进行的。具体说来，法治的采用能推进政治体系的优化、能消解中央集权体制的悖论性困境，因此法治才具有了存在和发展的必要。

最后，法治问题的研究，首先应当是一种价值中立的阐释性研究。作为现代学术工作者，中国法学者应当将“求真”作为自己的首要职责。如果不能提供真实的知识，不能提供有深度的阐释，法学者就有违自己的本分了。事实上，也只有有了真实的知识 and 深度的阐释，法治演进中的问题才能被发现，法治问题的研究才能更加顺利。

如上这些，算是我的一点初步但真切的体验吧。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序言：王人博

第一章：张劲

第二章：孙德鹏

第三章：刘宗珍

第四章：周睿志

第五章：汪栋

第六章：周睿志

第七章：田艳、周真刚

第八章：徐爽、王博文

除了周真刚同志和王博文同志外，本书的其他撰写者都是我的学生。他们分布在不同的岗位上，均从事着与法学相关的工作。对于我的这些体验，我相信他们是认真对待的。他们在多大程度上接受和同意我的观点，每个人的情况又有所不同。这本书，就当作是对中国法治研究的一份尝试性努力吧。

是为序。

王人博

2016年6月

目 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总序） / 001

序 言 法治的中国特性 / 001

上 编

第一章 面向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的立场与
方法 / 003

引 言 / 003

第一节 面向中国：“追仿型法治”批判兼及
西方法治“除魅” / 006

一、“追仿型法治”的迷误 / 006

二、“追仿型法治”的三个关联性问题 / 008

三、“除魅”——西方法治的再审视 / 016

第二节 面向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理论研究的一般原理 / 019

一、普遍性与特殊性关系原理 / 019

二、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原理 / 023